

# 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生党组织关系维护机制研究

徐增鏊

(中国美术学院,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近年来,有些高校未就业或自主创业毕业生党员,因在毕业离校后没有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造成了学校—社会脱节的局面。校社衔接不及时,一方面会给高校的组织管理工作带来难度,另一方面不利于毕业生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目前,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管理存在的问题有:党组织转接手续没有及时履行,管理职责不够明确,管理机制不够畅通。其原因有:宣传教育不全面,迁移落实不及时,思维转变不到位,党支部履责有疏漏。学校应加强宣传教育力度,党支部切实履行党组织关系转接职责,完善迁移落实反馈机制,通过数字赋能规范相关管理机制。

**关键词:**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生;党组织关系;维护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7.38;D267.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303(2022)03-0105-04

近年来,随着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数量日趋上升,组织管理难度日益加大,加强对毕业生流动党员的管理是新形势下高校党建的重要任务<sup>[1]</sup>。2004年,中组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对高校毕业生党员的转向与管理维护作了明确指示,其中规定党组织关系未成功实现迁移的毕业生,学校党组织部门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sup>[2]</sup>。事实上,有一部分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生党员成为“口袋党员”,高校传统的管理机制已经

无法做到管理全覆盖。

## 一、管理现状

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生是指毕业后未去用人单位就职,而是选择自主创业的一类群体。按规定,高校应将自主创业毕业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移到有关地方(生源地、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党组织,而有的毕业生未及及时办理党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加之有些高校对毕业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重视度不够<sup>[3]</sup>,依然采取粗放式管理方法,

收稿日期:2022-01-15

基金项目:2020年度浙江省青少年和青少年研究课题“高校自主创业毕业生党组织关系维护机制研究”(ZQ202060)、浙江省2022年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共同富裕背景下高校志愿服务在‘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中的模式探索”(KT2022056)、2022年度中国美术学院重点课题“主体间性视域下高校公益榜样教育研究——基于Nvivo12质性软件”(ZD2022007)

作者简介:徐增鏊(1984—),男,浙江衢州人,中国美术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方向:学生思政、志愿服务。

毕业生所在的高校党组织对转出后的党员缺乏有效的管理,这些现象在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党员的管理中较为突出。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党组织转接手续没有及时履行。“党组织关系跟人走”是转接党组织关系的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不管是未就业的党员毕业生,还是自主创业的党员毕业生,都要在两年之内与人事档案一起迁出原学校,或迁回生源地,或挂靠在户口所在地的人才市场、创业园等服务机构。当前,党组织关系有全国党员管理系统转接和介绍信转接双重手段。以浙江地方高校为例,一般省内党组织关系转接不开介绍信,直接通过党员管理系统转接,跨省党组织关系转接则通过开介绍信和管理系统转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复杂<sup>[4]</sup>,毕业生转接党员组织关系须本人办理,在本人确实不能办理的情况下,才能由直系亲属代办,但不能随意委托他人代办。党组织关系从学校迁出后,必须按规定期限在接收的党组织办理迁入手续,否则就成了“口袋党员”。未办理好转接手续的毕业生,其实只是形式上迁出,学校党组织还将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

二是管理职责不够明确。《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规定:高校毕业生党员,已经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将党员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所去单位党组织;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到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以上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所属的人才(劳动)服务机构党组织;按国家有关规定选择将户口两年内继续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也可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党组织,原就读学校党组织要承担对其教育管理责任,党员本人要主动与原就读学校党组织保持联系,按规定交纳党费。另外,有些已就业、未就业、考研、留学的毕业生的党组织关系最终会转走,而有些自主创业的预备

党员毕业生组织观念和身份意识淡薄<sup>[5]</sup>,没能及时办理转接手续,不与学校联系,不参加学校的学习教育活动。同时,有些党组织对于这些党员疏于管理和监督,甚至会出现原先的党组织急于让党员转出,而接收的党组织怠于接收等现象。转出的党组织和接收的党组织,居住地党组织和住所地、工作地党组织职责不是十分明确,容易产生推诿现象。

三是管理机制不够畅通。从管理机制来看,我国各省的大部分高校对学生户籍档案、党组织关系的转入与转出已经制度化,部分省份可以直接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转接,但也有部分省份仍然使用纸质介绍信并收回执的方式转接。从管理人员来看,专业管理人员缺乏和沟通不畅是造成管理混乱的一个原因,如开错介绍信、开出介绍信后回执难以收回等<sup>[6]</sup>。

## 二、管理的问题分析

当前,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形势严峻和就业方式多样化是党组织管理工作面临疑难问题的一方面原因;而高校对自主创业毕业生的党组织关系管理维护跟不上时代变化是另一方面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 宣传教育不全面

在每年的高校毕业季来临之前,有的学校党组织未能充分利用班级管理人员和内部信息平台的力量,对党员毕业生进行充分宣传教育,导致有的学生不完全清楚党组织关系转出的重要性和程序,甚至有的未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党员忽视迁移组织关系,而毕业生党员数量多、分布广、流动性强<sup>[7]</sup>,会给高校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增加人员、资料管理维护的难度。

近年来,很多高校的党组织加强了宣传,通过给毕业生党员的一封信等形式,将党组织关系

转接程序、要求等予以明确,方便党组织关系转接,但很多人并没有真正了解这些政策,这种宣传教育的效果不是特别理想。

## (二) 迁移落实不及时

通常情况下,就业的毕业生党员会按照规定期限将党组织关系交给就业单位,这关系到他未来的发展。而未就业或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党员,有时不能及时将党组织关系交给学校介绍信开出的接收单位,导致组织关系材料留在毕业生手中,即在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中存在问题<sup>[8]</sup>。高校党组织关系转移的管理人员在回执联上收回率低,有的地方在办理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存在推诿扯皮、找借口拒收的情况,导致组织关系转接难以及时落实。

## (三) 思维转变不到位

根据传统的党组织管理方式,有固定成员的党组织便于开展管理和教育。创业的党员流动性比较大,让党组织的管理教育产生了一些困难,所以这些党员往往被称为流动党员。每个高校都有部分大学毕业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存在转出落不下、转不出去、留校管理难等问题<sup>[9]</sup>。一些党组织认为“流动党员”给党员的管理教育带来一定的困难,不愿意接收这些党员。按照传统的教育管理思维,“流动党员”因为工作忙或者距离远等原因,很难及时参加支部会议,这给党员的教育管理增加了难度。其实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尤其是在疫情防控大环境下各种工作学习方式的转变,管理教育党员的思维模式应该有所转变,党组织应该着眼于这些党员的特点,探索适合他们的管理教育方法和手段,切实做好党员的接收和教育管理工作。

## (四) 党支部履责有疏漏

党员关系的转接,是党支部对党支部开展的工作。在党员转接过程中,两个支部之间需

要进行沟通协调,甚至要共同努力,帮助党员解决转接中遇到的问题。在现实转接中,党支部往往把沟通、协调等工作直接交给党员。在党员转接过程中,最大困难是党员材料的审查、补充甚至证明。目前,党员发展严格规范、各种材料规范有序,但此前的党员发展的程序和材料等不够严谨,以当前标准审查,有些党员材料会有一些疏漏。在党员转接的过程中,接收党支部往往以当前的标准审核以前的党员材料,所以补充党员材料、出具证明等就成为党员转接过程中的常见现象。其实,这些工作如果是接收党支部和转出党支部通过公函等方式进行协商解决,应该没有太大的困难。但现实操作中,这些工作都交给党员个人解决。这会出现一个尴尬的局面:党员本人也看不到自己的党员发展材料,对于其中的问题也不是特别清楚,却要从中沟通协调。有些党员尤其是自主创业毕业生党员,因为要在接收支部和转出支部来回协调,会对党组织关系转接产生懈怠情绪,也影响了党组织关系的转接。

# 三、建设维护机制的对策

## (一) 加强建设宣传教育机制

高校党务管理者要致力于学校的宣传教育机制建设。要完善宣传教育制度,配备管理人员,分配工作责任,对在校大学生党员进行党性教育,强化其党员身份认同,主动完成组织下达的任务。转出方党组织在发起转接前,要与党员本人做一次谈话,了解掌握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意愿,解读党员转接政策,并向党员提供有效的帮助,切实避免“口袋党员”“失联党员”等现象发生。

## (二) 党支部切实履行党组织关系转接职责

党组织关系转接是党支部必须履行的职责。对于自主创业的党员,党支部应该更加重视,加

强对这些党员的教育管理,为创业党员提供有力支持。接收的党组织应该坚持“先接收、后审查、再处置”原则接收党员。对于党员材料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该由接收党支部和转出党支部通过公函的形式沟通协调。同时,明确党组织关系的转接期限,尽快完成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 (三)完善迁移落实反馈机制

高校党务管理部门及人员应依据现行的迁移程序,敦促已迁出党组织关系的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办好迁入手续,并且把结果反馈给校方。如在外地创业的毕业生党员不便办理迁移手续,高校可以允许亲属、同学或朋友代办,办完手续后向校方反馈结果。高校党组织管理部门应主动与介绍信的接收方取得联系,或者在介绍信或电子文件上留下反馈的联系方式,让接收单位在办好手续后给予及时反馈。接收的党组织应该坚持“先接收、后审查、再处置”原则,及时接收党员并及时向转出党组织反馈。

### (四)数字赋能规范管理维护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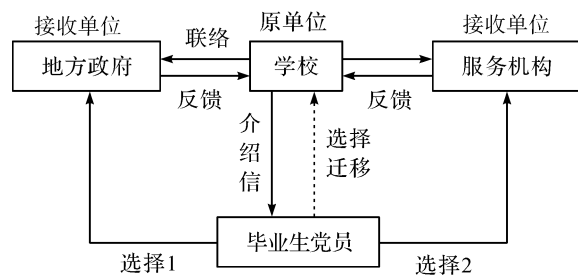


图1 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管理与维护机制

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进步,促进了电子档案、文书管理、电子政务、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效率的极大提高,这给高校党务管理工作提供了新的思路,即利用现代信息工具的便捷性和高效率建设学校的管理机制或平台(见图1)。这一管理维护机制主要是利用互联网、数据库和现代通信工具。一是通过管理平台与毕业生党员沟通,要求其迁移党组织关系。毕业生党员可以选择迁回原籍地方政府,也可以选择迁往户口挂靠

的服务机构。学校可利用数据库与这些接收组织取得联系,再给学生开介绍信或电子文件,并且告知接收组织督促毕业生及时办理手续,在手续办好之后,接收方可直接把信息反馈给学校,免去毕业生因多次找不到经办人而放弃办理的可能。二是对组织关系可以保留在原学校的预备党员,利用管理平台进行党组织关系维护。如组织党员学习活动、交党费等事宜,可通过在平台上发布通知,并且利用短信、微信群或邮件等方式告知。此外,具有预备党员审批权限的基层党委,可以在全国范围内直接相互转移和接收党员组织关系,学校可帮助联络接收毕业生的组织关系。

### 参考文献:

- [1]陈帅,胡怡.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管理现状及对策研究[J].管理导报,2007(8):33-34.
- [2]中组发[2004]10号.中组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J].共产党员,2004(12):7.
- [3]成睿.服务型党组织理念下的高校毕业生党组织关系管理[J].大庆社会科学,2018(6):33-34.
- [4]刘毅.党建工作科学化视域下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问题及对策研究[J].淮阴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4):348-351.
- [5]邓天鹏.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管理研究[J].沈阳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310-314.
- [6]杨晓溪,张湘明,杨盈盈,等.关于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若干问题的探究[J].亚太教育,2016(35):61-61.
- [7]刘凯.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研究[J].文教资料,2014(18):127-128.
- [8]王晓琪.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探析[J].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学报,2018(3):77-80.
- [9]张婧,霍晓丹.部分大学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困境探析——基于制度分析的视角[J].前沿,2015(9):29-32.

(责任编辑:丁小文)